

# 嘉南藥理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辦學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，特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，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進行自我評鑑。
- 第 2 條 本校應辦理自我評鑑類別及單位如下：
- 一、校務類評鑑：評鑑指標包含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、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、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及自我改善與精進等四大項，由相關行政單位辦理自我評鑑。
  - 二、專業類評鑑：評鑑指標包含目標與發展、教學與學習、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等四大項分別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等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 3 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項，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推動委員會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委員及具有評鑑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，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 4 條 為推動及執行各類別自我評鑑工作，依需要設置評鑑工作小組：
- 一、校務類自我評鑑：為推動校務類評鑑事務應成立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，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依評鑑項目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分別擔任各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，負責規劃、協調該評鑑項目相關事宜及統整該項目評鑑報告。
  - 二、專業類自我評鑑：為推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作業，應成立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，由學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督導及協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- 第 5 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時，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，校務類評鑑委員由主任秘書推薦，陳校長聘任之；專業類評鑑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，經院長審核，陳校長核備後聘任之。
- 第 6 條 自我評鑑(校務類或專業類)以技專校院評鑑當年度 2 月至 11 月間進行，評鑑資料採計為受評學年度前三年度資料為主。

- 第 7 條 各單位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，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。辦理自我評鑑時，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得進行實地訪視。
- 第 8 條 各單位應於自我評鑑實施後一個月內，彙整各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意見，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，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書，提交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後，並列管追蹤。
- 第 9 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所需經費，校務類評鑑由秘書室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，專業類評鑑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